

2009年法硕指导：刑法新增知识点解析十三法律硕士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48/2021\\_2022\\_2009\\_E5\\_B9\\_B4\\_E6\\_B3\\_95\\_c80\\_548258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48258.htm)

刑法难点解析：间接正犯 间接正犯又可称为间接实行犯，是指把他人当工具利用的情况。

利用者与被利用者不成立共同犯罪。这包括两种情况（1）

利用无责任能力人犯罪。例如，甲教唆不满14岁的人乙去杀人、抢劫，因为乙某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，与甲不构成共犯。

对此，可以认定甲某属于把乙某当作犯罪工具来使用的情况，甲某属于实行犯，即正犯。只不过不是直接实行，而是

间接实行，故称为间接正犯。（2）利用他人过失或者不知情的行为犯罪。

编辑特别推荐：2009年法硕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 09年法硕指导：法理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 09年法硕指导：法制史精选试题解析汇总

更多信息请访问：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 丰富、优质考试试题请进入：百考试题在线考试中心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